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或“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披露了《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2016年5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下发了《关于对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具体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六）销售情况”之“3、前五名客户情况”中，修订、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情况及应对措施；

2、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分析；

3、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及标的公司的应对措施。

4、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2）应收票据”中，修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客户情况、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5、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

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修订、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重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分季度收入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

6、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之“1、固定资产”中，更新、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主要构成情况；

7、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人员情况；

8、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中修订、补充披露商誉的具体金额；

9、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重要经营资质续期情况以及经营资质无法续办对标的公司经营和估值的影响；

10、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基本情况”之“二、配套融资认购方情况”补充披露了聚禧新能源私募基金备案进度以及安信乾盛富临众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备案情况。

11、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摘要）“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中修订、补充披露商誉的具体金额。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